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9〕49 号

南京艺术学院“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工作，适应现代采购需要，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苏财购〔2015〕45 号）、《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54 号）以及现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由定点电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建立的网上商城采购专用平台，对接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系统。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网上商城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网上商城采购项目的审核、采购、货款支付等工作。

第四条 对纳入《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目录》（详见附件），且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申购人要优先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如网上商城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需求的，或对于同品牌同型号货物，通过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经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第五条 网上商城采购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对应网上商城采购而未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且不符合第四条所提条件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财务处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六条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如下:

（一）申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登录、浏览网上商城，选定需要采购商品的品牌和型号，提出采购需求，并按照要求报批。网址及浏览账号如下:

1.苏宁易购: http://zs.suning.com/index.do

账号: jszfcg，密码: js1234

2.京东慧采: https://vsp.jd.com

账号: xuzhoucx，密码: 123456

3.一线达通: http://qc.city-office.com.cn

账号: jszfcg，密码: js1234

4.办公伙伴: http://b.officemate.cn

账号: jszfcg，密码: js1234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接到获批办文单后，与申购人联系并采购货物。

（三）货物由网上商城配送人员送至申购人指定接收地点，申购人要及时完成验收工作，并如实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反馈验收情况。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到货物发票后，及时告知申购人领取货物发票，并通知申购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认识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单位）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目录

南京艺术学院

2019 年 4 月 15 日